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 5 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箔”）对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公司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建安”）在铜陵铜箔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工程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685.27 万元。2022 年 8 月 3 日，该项目主厂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开标评审，经审议，铜冠建安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2022 年 8 月 11 日，向铜冠建安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7,382.99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 82.77%的股权，

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6）

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